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
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YSCGKJXY2025001

征集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2025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征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2
四、开启与评审	15
五、采购信息公告	19
六、质疑及答复	19
七、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0
八、相关条文解读	20
九、其他注意事项	21
十、适用法律	21
十一、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22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22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一、总则	29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	39
第六章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46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7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73
附录	87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就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有意参与征集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SCGKJXY2025001

2.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各级机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7.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有效。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落实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9）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征集文件获取

1.时间：2025年7月1日00点00分至2025年7月11日23点59分。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如有操作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平台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0:3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递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10:3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73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汪海燕 韩磊

联系方式：0997-6377103

监督部门：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1号

联系人：陈少华

联系方式：0997-461710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SCGKJXY2025001
3	征集人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4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及服务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 各级机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7	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10:30时 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解密时长： 30分钟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1	入围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2	响应保证金	☐ 收取 ☒ 免收
13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免收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收取 ☒ 免收
15	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6	现场考察	☐ 组织（随机抽取） ☒ 不组织
17	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18	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共：5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兵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21	报价要求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的折扣率最高限价：≤90%； 2. 本次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以明示的工时定额及单价为参考价（如：上墙的工时费公示牌、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工时费参考价等明示价）。 3. 报价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淘汰规则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20%，（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向上取整，例如按比例应淘汰4.2家，向上取整后淘汰5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该采购活动终止）。
23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有效。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要求。
24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5	框架协议签订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26	支付方式、时间和支付条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支付条件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27	质疑函 递交方式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4. 接受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73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室，联系电话：0997-6377103
28	重要提示	1.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征集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若发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入围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6.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7.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入围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至非成交供应商。 8. 征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9	备注	如遇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无法导入等操作问题，请与“政采云”平台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30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2 “采购人”系指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各级机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3 “监督部门”系指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系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7 “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征集人确认，授予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3.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征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3 “服务”系指入围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实现服务须配备的所有产品、设备及配件等）。

3.4 “工程”系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5.2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 框架协议文本；
- (6) 采购合同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在征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征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6.2供应商在项目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征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征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3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交质疑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

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和修改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收到。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的语言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文件（PDF格式）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报价及其他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目录”）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0.2征集文件有分包段要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多个包段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段要求分别制作，并注明对应包号。

10.3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响应文件（PDF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使用A4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PDF格式）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10.5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供应商入围与否均不予退还。

10.7签字和盖章要求：

10.7.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0.7.2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者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1. 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为含税总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1.4每一种规格的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5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6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 入围后分包

13.1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货物、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联合体响应

1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及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关于“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证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有效、不得伪造。

17. 其他相关要求

17.1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2 培训要求：(1) 供应商应向实际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单位，最后以采购单位认可为准。

(2)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报价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3) 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安装调试要求：(1) 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安装、测试等伴随服务；(2) 在安装之前，应先进行培训，开始安装时，须让有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3) 调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排除。

17.3 验收要求：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

进行全面验收，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17.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8. 响应有效期

18.1响应有效期详见本章“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9.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9.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本章“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开启与评审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开启。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随时关注开启过程。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 评审方法

2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23.2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具体见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4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否则不进行评审。

24.5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6算术错误的修正、政策支持的政策调整：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征集文件24.6条规定修正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做出。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6.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框架协议授予

27.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27.2末尾淘汰排名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全部淘汰。

27.3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征集人应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7.5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7.6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27.7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8. 框架协议签订

28.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8.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8.4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28.5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8.6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9. 供应商补充征集

29.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9.2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9.3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29.4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五、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通知、入围结果公告等征集程序中所有需要公告的信息。

30.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0.3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项目，未入围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质疑及答复

31. 质疑提交

3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

31.2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法定质疑期截止之日前补齐，受理时间按补齐材料之日起计；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1.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2.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3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4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3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九、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42.1 有效协议期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42.2 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42.3 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43.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4.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适用法律

45.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征集、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十一、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46.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征集内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服务对象：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各级机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

三、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四、维修范围：

（一）师市辖区内各级机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车辆）的小修（装潢除外）、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大修服务及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二）以下情况的车辆维修不列入本次协议范围：①新购置的车辆，在厂家质保项目零部件范围内，协议企业内不在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的；②师市辖区外出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务用车，影响正常行驶，确需就地进行维修的；③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④协议维修企业均无法维修或其他特殊情况；⑤特种车辆；⑥其他经认定不列入协议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服务标准

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2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纯电动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1344-2020等相关规定，并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要求。

3、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纯电动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1344-2020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4、服务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须成立师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②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联系人等。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允许一人多岗，可兼任多职，并提供相关证件（如有）。③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

5、设施要求

①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②在维修和保养专用车间需安装监控，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存档；③停车场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④维修厂房面积能满足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维修厂房内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维修厂房内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⑤自有维修厂房具有产权登记证明；租赁的维修厂房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安置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等。租赁期限或使用权期限不得少于框架协议服务期。

6、设备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维修（保养）的基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各种仪表工具、通用设备、检测设备、专用设备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③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书。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要求

①安全生产要求。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②环境保护要求。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③消防要求。具备消防设备及管理能力，具有专业的消防栓、专门消防通道、消防池、灭火器、消防制度。

8、质量要求

①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②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③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保证期内，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协议维修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④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对维修竣工出厂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的，协议维修企业应无条件免费返工，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车辆因同一故障或同一维修项目经2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非送修单位原因造成故障），经送修单位批准后才可转其他协议厂送修，协议维修企业承担相应维修费用，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⑤车辆维修厂家无因车辆维修质量问题发生过有责投诉现象；维修结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质量、环保等评定标准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9、经营要求

①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②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包括维修车辆类型),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③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的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按送修单位要求进行保管或归还。

④汽车竣工出厂后,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对维修完毕后车辆提供免费清洗服务。

⑤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⑦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维修和保养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⑧在市区或各团镇区域50公里范围内故障车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⑨严格执行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⑩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私自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10、后勤服务

①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②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

③应为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并能按合同约定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④供应商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服务；除特大交通事故外的免费救援、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

⑤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期。

2、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

3、采购包划分、采购标的及对应的品目。

不划分采购包

（三）响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作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最高限制价。

2、最高限制价

（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的优惠折扣最高限价（率）： $\leq 90\%$ ；

（2）本次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

维修项目工时费以明示的工时定额及单价为参考价（明示的工时定额及单价为上墙的工时费公示牌，如遇缺项的维修项目可参考公开征集文件第七章附录《第一师阿拉尔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参考价（特种车辆除外）》或其他渠道的明示价格。）配件费需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入围供应商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3）优惠折扣率是指优惠折扣后的价格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原价的比例关系，比如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原件100元，优惠折扣率90%，则实际（优惠折扣后）的维修保养费为90元（ $100 \times 90\% = 90$ ）。

（4）以上报价均含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及合理利润等。

3、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优惠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为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响应；（例如：报价为98%时为无效报价；报价为90%-80%时为无效报价）

4、在服务期限内，入围维修企业第一阶段响应时所报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优惠折扣率为入围维修企业给予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内各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维修保养的最高折扣率，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入围维修企业争取更低的折扣率。

5、征集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本次采购确定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执行，经查实的将按违约处理。

6、结算规则

（1）先服务后结算（非现金结算方式，严禁使用现金结算）。协议维修企业凭送修单位审核后的费用结算单开具正式发票。

（2）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

（3）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 本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20%，（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向上取整，例如按比例应淘汰4.2家，向上取整后淘汰5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该采购活动终止）。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身份证明	真实有效，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要求，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格式详见第七章《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评审委员会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评审委员会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填写、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5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征集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进行质量综合评审。

（三）综合评审（百分制）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价格 (20分)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的最高优惠折扣率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得0.5分，满分20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场地设施 (29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图、接待室、停车场、维修厂房、门面、仓库、办公室等场所配套齐全，交通便利，布局合理且以上7点需提供图片，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图片不得分。 2. 经营场地属于自有产地，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是其他情形的需提供租赁经营场地或安置证明文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协议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维修车间/厂房的结构、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整体环境是否满足维修作业的需要，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综合评定，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对停车场、维修车间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等）；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4. 根据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各类证照、工时定额单价明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对主修车型、各类证照、工时定额及单价明示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等）；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5.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仪表设备配备清单》中：“仪表工具、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响应情况，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6分。 6.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仪表设备配备清单》中“专用设备”的响应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 注：仪表设备配备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设备型号、购置年限等）。
3	技术力量	1. 供应商配备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等人员信息齐全，工种明确。 满分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分)	2. 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关键岗位维修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的维修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2分；具备中级工（四级）的维修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分；具备初级工（五级）的维修人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一人多个工种按最高的计，不重复计分； 满分9分； 注：关键岗位维修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等证件证明。 3. 供应商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的， 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管理能力 (9分)	1. 对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要求等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须完整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得满分3分；以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2. 供应商提供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等后勤服务责任制度，满足采购需求且科学合理得满分3分；以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3. 供应商有相应消防设备及管理能力，具有专业的消防栓、专门消防通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需提供实地图片）、有消防制度得满分2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因素），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能力 (22分)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和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服务情况一览表内容填写完整，得1分，以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2. 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有良好的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包括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得1分，以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3. 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的，得1分，以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4. 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的，得1分，以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5.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能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档案完整真得满分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6. 应得合理利润：提供配件及材料最高利润率（%）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签章）和及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须提供车辆维修保养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完整有效的合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维修事项的关键信息（清晰反映维修项目、车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8. 本地化服务（如自有维修厂房具有本地化产权登记证明；租赁或安置等方式的维修厂房具有合法且租赁（使用）期限不少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阿拉尔辖区全域内故障车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法人代表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0. 设有免费自助洗车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特约维修品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授权书或协议。
6	配件 供应情况 (7分)	12. 维修配件质保期须满足国家标准，承诺维修配件质保期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半年的，加1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 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具有机动车维修配件追溯制度。满分2分；无机动车维修配件追溯制度的，扣1分；无合法的进货渠道的，扣1分。
		2. 针对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漆料、油料）等制定相关采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科学合理，得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3. 评定维修企业配件库情况，提供配件库平面尺寸图或实景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配件供货商1家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正厂、副厂、修复配件分别标识且明码标价的，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实景图得满分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者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明确是指：响应内容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采购需求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2) 报价合理性说明：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3.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5)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5.1)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全部淘汰。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即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

（此稿为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最终协议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项目名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各级机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团组织。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价（入围协议价格）

（协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三、入围产品

四、（协议-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及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协议-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协议-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指（协议截止时间）、期满后（协议组织实施机构名称）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协议-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协议-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第六章采购合同文本

（此稿为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维修车辆

1. 车牌号：

2. 发动机号：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四、维修配件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旧件按送修单位要求进行保管或归还。

五、维修价格

1.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项目名称和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折扣率： %/

2. 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入
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3. 维修费用：元，大写：。

4. 乙方承诺：结算所依据的工时费单价和维修材料价，不高于乙方市场
成交的最低价。

六、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
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七、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
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 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汽车
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
里或者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 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公里或日”执行。

特别说明：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第（1）款所述期限，则
必须选择第（2）款执行，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填写第（2）款
的质保期限。服务期内，若行业主管部门对质保期限予以调整，则以调
整后的质保期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
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
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达者为准。

4. 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
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
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
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
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八、竣工验收

1. 竣工交付日期为年月日前，交付地点为。
2.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九、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发票，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加价率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转账☐；其他☐.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乙针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 元或维修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

方接到通知后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声明函

响应声明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入围，你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赔偿。

4. 我方对本项目征集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 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征集文件为框架协议组成部分。

6.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若入围，则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时为止。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9.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理解。

10.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

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的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	优惠折扣率 (%)	备注
1	总费用 (包括工时费、配件费)		

说明：

1. 维修和保养服务总价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以明示的工时定额及单价为参考价（明示的工时定额及单价为上墙的工时费公示牌，如遇缺项的维修项目可参考公开征集文件第七章附录《第一师阿拉尔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参考价（特种车辆除外）》或其他渠道的明示价格。）配件费需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入围供应商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3. 优惠折扣率是指优惠折扣后的价格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原价的比例关系，比如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原件100元，优惠折扣率90%，则实际（优惠折扣后）的维修保养费为90元（ $100 \times 90\% = 90$ ）。
4. 以上报价均含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及合理利润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

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征集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 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联系人等。

(2) 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允许一人多岗，可兼任多职。

(3) 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员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偏离 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偏离表“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应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偏离 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填写，偏离表“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应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八、仪表设备配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仪表工具				2. 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万用表			1	计算机		
2	气缸压力表			2	砂轮机		
3	燃油压力表			3	台钻（含台钳）		
4	液压油 压力表			4	气体保护焊设备		
5	真空表			5	压床		
6	空调检漏 设备			6	空气压缩机		
7	轮胎气压表			7	抢修服务车		附行驶证复印件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3. 检测设备			
10	量缸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1	游标卡尺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2	扭力扳手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
13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3	侧滑试验台		可用单板侧滑台
14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可用制动力、制动距离、制动减速的检验设备之一
4.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废油收集设备			15	车身整形设备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16	喷油泵试验设备		针对柴油车，允许外协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17	喷油器试验设备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8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允许外协（见GB/T16739.2-2014中5.5.4）
5	脂类加注器			19	四轮定位仪		二类允许外协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20	打磨抛光设备		
7	车轮动平衡机			21	除尘除垢设备		
8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22	车身校正设备		二类允许外协
9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23	悬架试验台		允许外协
10	汽车举升设备		二类≥2个，汽车举升机或具有安全逃生通道的地沟	24	喷烤漆房及设备		
1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25	调漆设备		允许外协
12	冷媒鉴别仪			26	氮气置换装置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13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27	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置		允许外协（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14	车身清洗设备						
增配专用设备（自行提供）							
1				2			

注：根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成交 金额 或折扣率（优惠率）	项目 所在地区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十、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附录

第一师阿拉尔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参考价（特种车辆除外）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 9座以上 (单位：元)	工时费 9座及以下（含） (单位：元)
1. 整车 保养	1	二级维护	584	270
	2	10000 公里级定期保养	76	47
	3	更换柴油格	57	47
	4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76	47
	5	更换波箱油（手动）	76	57
	6	保养四轮刹车	456	171
	7	保养冷却系统	114	76
	8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76	57
	9	保养方向系统	142	95
	10	清洗发动机外表	142	47
2. 发动机	1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2470	1710
	12	吊装发动机总成	1140	760
	13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4缸）	190	152
	14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285	228
	15	更换节气门阀体	76	57
	16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57	47
	17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114	76
	18	拆装燃油箱	228	114
	19	更换防冻液	47	47
	20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142	142
	21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拆正时）	380	285
	22	拆装水箱框架	95	76
	23	拆装水箱	190	76
	24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142	76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5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114	57
26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拆装波箱）	570	380
27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190	142
28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57	57
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57	57
30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57	57
31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47	47
32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47	38
33	更换方向泵皮带	76	47
34	更换发电机皮带	76	47
35	更换空调皮带	76	47
36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427	285
37	更换汽缸垫（4缸）	570	380
38	更换汽缸垫（6缸）	760	570
39	拆装气门室盖	142	76
40	更换油门拉线	76	47
41	检修起动机	76	38
42	检修发电机	76	38
43	检查、更换分火线，更换点火线圈（1支）	57	38
44	更换节温器	76	47
45	更换起动机总成	171	114
46	更换发电机总成	171	114
47	更换发动机缸盖（4缸）	570	427
48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760	760
49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190	142
50	更换曲轴皮带轮	142	95
51	检修汽油泵	95	57
52	清洗燃油箱	237	142
53	更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760	570
54	更换连杆轴承	522	427
55	检修空气压缩机	190	142
56	换机油感应器	76	47
57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76	76
58	检修全车灯光信号	76	47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9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14	76
	60	更换正时齿轮	380	285
	61	检修气门漏气（4缸）	570	380
	62	检修气门漏气（6缸）	760	570
	63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	76	47
	64	更换火花塞（支）	19	19
	65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190	114
	66	镶气门座（个）	47	38
	67	发动机电脑检测	47	47
	68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28	28
	69	更换油箱	228	152
	70	清除发动机积碳（4缸）	179	179
	71	清除发动机积碳（6缸）	285	285
	72	清洗喷嘴（支）	38	38
3. 传动系统	73	更换离合器片	475	332
	74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42	114
	75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142	95
	76	分解、修理差速器	570	380
	77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1425	1425
	78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760	570
	79	拆装变速箱总成	570	380
	80	拆装波箱油底壳	95	76
	81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95	95
	82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114	95
	83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114	95
	84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95	95
	85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142	95
	86	拆装后桥	380	190
	87	调教离合器	47	47
	88	换差速器油封	142.5	114
	89	换半轴油封（单边）	114	114
	90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95	76
	91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570	285
	92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95	95
	93	更换轮胎动平衡（条）	47	28
	94	调教手刹车	76	57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95	更换变速杆	142	95
4. 悬挂系统	96	前独立悬挂方向解体、维修（单边）	142	114
	97	后独立悬挂方向解体、维修（单边）	142	114
	98	更换前减震器（支）	95	76
	99	更换后减震器（支）	95	76
	100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142.5	95
	101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114	95
	102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142	95
	103	平衡轮胎（条）	47	28
	104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190	114
	105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190	114
	106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171	142
	107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171	142
	108	更换前桥	570	285
	109	更换后桥	570	285
	110	更换前轮油封（轮）	114	95
	111	更换后轮油封（轮）	142	95
5. 制动系统	112	更换前制动片	190	76
	113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190	76
	114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190	95
	115	更换手刹片	152	95
	116	更换后制动鼓	152	95
	117	更换前制动盘（1边）	142	95
	118	更换后制动盘（1边）	142	95
	119	更换制动踏板	142	114
	120	镗制动鼓（个）	190	142
	121	检修制动总泵	142	95
	122	更换制动总泵	142	114
	123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95	57
	124	更换制动分泵（碟）（个）	95	57
	125	更换真空助力器	190	142
	126	更换 ABS 执行器	247	171
	127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47	47
	128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190	142
	129	调整手拉杆	47	38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0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114	57
	131	更换刹车油	76	57
	132	检修 ABS 系统	47	47
6. 转向 系统	133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190	95
	134	前束检测、调整	114	57
	135	拆装调整方向盘	57	57
	136	更换方向机油	57	57
	137	更换方向盘	57	57
7. 空调 系统	138	更换电磁离合器	142	114
	139	更换压缩机	142	114
	140	更换冷凝器	142	114
	141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95	95
	142	拆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76	47
	143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47	19
	144	检修电子扇电路	47	47
	145	检修空调电路	47	47
	146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	380	380
	147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	475	427
	148	更换空调保险阀	19	19
	149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	76	47
	150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47	47
8. 电器 系统	151	检修里程表线路	57	57
	152	检修水温表线路	57	57
	153	检修转速表线路	57	57
	154	检修燃油表线路	57	57
	15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57	57
	15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57	57
	15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57	57
	15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57	57
	15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114	95
	16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76	57
	16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76	57
	162	更换天线总成	47	47
	163	更换电池	38	19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64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14	76
	165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14	76
	166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	57	57
	167	更换前角灯（只）	47	28
	168	更换后尾灯（只）	47	28
	169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47	47
	170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47	47
	171	拆装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285	237
	172	更换天窗开关	76	47
	173	检修防盗系统	95	95
	174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76	76
	175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95	95
	176	全车线路大修	1425	760
	177	检修、清除气囊故障	95	95
	178	更换室内倒车镜	47	28
	179	更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76	76
	180	换继电器	19	19
	181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285	142
	182	检修电子防盗器故障	142	95
	183	油门控制故障	76	76
	184	检修车速传感	47	47
	185	检修巡航控制系统电路	76	76
	186	更换外把手	57	57
	187	更换四挡泥板	57	380
	188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76	57
	189	检修中央门锁	76	57
	190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76	28.
	191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95	57
	192	检修 SRS 装置	95	95
	193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142	142
	194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114	114
	195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114	114
	196	检修 CD 收放机外接电路	123	123
	197	更换雨刮臂	47	19
9. 车身	198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380	190
	199	更换倒车镜（单边）	95	57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部分	200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142	95
	201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除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285	190
	202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142	142
	203	更换前门玻璃（含相关附件拆装）	76	47
	204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76	47
	205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个）	76	47
	206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76	47
	207	更换后门玻璃（件）	76	47
	208	更换行李箱盖	76	76
	209	更换前保险杠	142	95
	210	更换后保险杠	142	95
	211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2375	1425
	212	更换车门外拉手	57	57
	213	更换车门内拉手	57	57
	214	更换车门限位器	57	57
	215	更换后车门	190	142
	216	更换前大灯（个）	76	57
	217	单门修复	332	171
	218	前杠修复	332	171
	219	前叶子板修复	332	190
	220	引擎盖修复	285	190
	221	后箱盖修复	285	190
	222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76	47
	223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76	47
	224	换单门锁芯	57	47
	225	换尾箱盖锁	76	57
	226	换引擎盖撑杆	19	19
	227	换引擎盖锁	47	47
	228	更换尾门撑杆	19	19
	229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76	76
	230	车身大修	2850	2375
	231	修复后保险杠	190	171
	232	调校车门（个）	76	28
	233	调校尾门	76	28

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2027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0. 钣金	234	更换一个面	285	228
	235	修复一个面	237	171
	236	更换左前大梁	665	475
	237	更换右前大梁	665	475
	238	修复前大梁（后）	570	475
	239	修复前、后大梁	950	760

